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至2024年5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0,557,5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1%。其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累计回购股份2,7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74%）；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累计回购股份17,807,582股（占公司总股本4.7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号）。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10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号），自前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7,465,405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025年12月2日、2026年1月7日、2月4日、2月14日、3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关于首次集中竞价减持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8号、临2026-003号、临2026-005号、临2026-006号、临2026-007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出售已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 3,430,9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减持均价 8.6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9,823,332.03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7,126,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9%。

截至 2026 年 4 月 2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已回购股份 3,732,78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减持均价 8.69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32,448,829.5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减持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 16,824,8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51%。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20,557,582股
持股比例	5.5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0,557,582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1、根据回购股份处理的相关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2、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出售已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股东名称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0月30日
减持数量	3,732,78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11月21日~2026年4月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732,782股
减持价格区间	8.21~9.27元/股
减持总金额	32,448,829.54元
减持比例	1.0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
当前持股数量	16,824,8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4.51%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本次减持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以下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 20 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 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 20 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上述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可能存在无法按照计划完成减持的情形。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 其他风险

公司减持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减持计划的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花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4 日